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樂星樂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村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支票遺失過程及台端何以為票據權利人（內容應包含支票是否已交付？及支票最後持有人為何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